##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2年第17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现将2022年11月部分抽检信息予以公布。

总体情况：餐饮食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蛋制品、糕点、粮食加工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、水产制品、饮料。共10类合计65批次。其中食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63批次，不合格样品2批次。

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市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2022年11月25日

附件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餐饮食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半固态调味料(自制)检验项目是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2.焙烤食品(自制)检验项目是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调味品(餐饮)检验项目是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5.坚果及籽类食品(自制)检验项目是黄曲霉毒素B₁。

6.水产及水产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是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7.小麦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是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8.饮料(餐饮)检验项目是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 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）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检验项目是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 1. 蛋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是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 1. 糕点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 1. 粮食加工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 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* 1. 食品添加剂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6687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复配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为铅(Pb)、砷(以As计)。

* 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Q/02A3211S-2022 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。

* 1. 蔬菜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 1. 水产制品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 1. 饮料

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和要求。

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为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